古代官名里的行政区划演变

“州牧”代替“刺史”：监察区成为行政区

战国、秦朝，一郡的最高行政长官为郡守。汉景帝更名为太守，除治民、进贤、决讼、检奸外，还可以自行任免所属掾史。汉景帝为何改郡守为太守？其实很容易理解，汉景帝时期刘邦分封的同姓诸侯王尾大不掉，酿成“七国之乱”，汉景帝平乱费了很大力气。改郡守为太守就是为提高郡守的地位，打压诸侯王。

太守权威太重，对中央政府自然不是好事。为了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，除京师附近七郡外，汉武帝废秦制诸郡监察御史，于元封五年（公元前106年）把全国分为13个监察区域，即“十三刺史部”，亦称“十三部”“十三州”。“刺”是检核问事的意思，即监察之职，“史”为“御史”之意。当时刺史官品没有太守高，却担负着监督太守的重任，属于位卑权高的职位。

东汉末年，为了应对黄巾起义，宗室刘焉向汉灵帝建议，在各州改置州牧，以中央高级官员出任，直接掌管一州的军事、行政、民政等大权，居郡守之上。州牧自此普遍设置，州从原本的监察区正式成为郡以上的一级行政区划。州郡县三级地方行政区划的时代，由此开启。

“知府”“巡抚”“总督”：为中央集权服务

隋唐时期，取消郡一级行政区划回归为州、县二级制，以州统县，州长官也回归为刺史。唐代将都城所在州改称为府，亲王担任府牧，实际主政的是府尹。

有唐一代，州的长官叫刺史，是高层官员中人数最多的一个群体。不少文学家在后世以刺史代称，比如，岑参世称“岑嘉州”，韦应物世称“韦苏州”。还有一些诗人的诗文集也以刺史命名，如岑参的《岑嘉州集》和韦应物的《韦刺史诗集》。

宋代州、府的长官改称“知州”“知府”。宋代为了加强中央集权，官员的官阶名称和实际职务是分开的。名义上，朝廷根据地方需求，差遣官员代管军政事务，地方长官被称为“权知某军州（府）事”，简称“知州（府）”。

明朝借鉴元代地方上的行中书省制度，设立高级政区“承宣布政使司”，意为“朝廷有德泽、禁令、承流宣播，以下于有司”，长官为布政使，是地方最高行政机关。司法、军事则分别由提刑按察使司与都指挥使司管辖，长官为按察使和都指挥使。三者合称“三司”，相互制衡，有利于中央掌控地方，但遇到突发事件会无法有效应对。

为了解决这个问题，新的地方官出现了——总督和巡抚。总督和巡抚在督、抚的地区内拥有综合权力，可以权宜行事。督、抚本是临时性的官职，但明代后期内外交困，不得不变成长期设置。

（摘自《中华遗产》 周玥/文）

山贼为什么不打劫进京赶考的书生

山贼为什么不打劫进京赶考的书生？因为实际上，书生赶考的阵仗可大了。以唐朝为例，唐朝科举考试有非常严格的程序，考生并不能随随便便进京。

当时国子监共有六所官学，分别是国子学、太学、四门学、律学、书学、算学，招收的名额非常低，依次为300人、500人、1300人、50人、30人、30人；另外有弘文馆、崇文馆各30人，所有官学再加上一些天文历法的全部人数只有2887人。要成为这2887分之一，得有背景。

国子学的招生条件是三品以上官员的儿子或者孙子，从二品以上官员的曾孙，四品京官并且拥有三品勋官或封爵官员的儿子。太学的条件低一些，但也是从五品以上官员的儿子和孙子，三品官的曾孙，三品以上勋官有封爵之人的儿子。四门学中有500个名额也是招收官宦子弟，剩下800个名额才会从低级官员和普通老百姓之中招收。

弘文馆和崇文馆的招收条件更加苛刻，限定为皇帝皇后、皇太后的近亲，宰相之子，拥有实封的功臣之子，从一品散官之子等，说白了，京城顶级的权贵子弟才能进去，寒门子弟只有通过国子监祭酒组织选拔考试，才有资格参加尚书省组织的省试。

所有参加省试的考生会跟随各州进贡朝廷的物品一同前往长安，因此才被称为“乡贡”。临行前州里还会为他们举行欢送仪式，随后他们就跟随贡物一道进京。贡物走的都是专门的驿道，一站一站行停很有规律。这样的乡贡队伍，怕什么山贼？

（摘自《退休周刊》 南行兮/文）

“东方红一号”发射前的“军令状”

1970年4月14日，钱学森率领酒泉发射基地负责人李福泽、杨国宇，火箭研制负责人第一研究院副院长任新民、第四研究院副院长杨南生，卫星研制负责人戚发轫等人，由基地乘专机到达北京，连夜向周总理等中央领导汇报卫星发射前的各项测试情况。

汇报从晚上7时一直进行到午夜，没有休息一分钟。周总理要求火箭、卫星每个部分的技术负责人连夜写出书面报告，早上6时前必须送到他办公室，当天提交中央政治局讨论。任新民、杨南生、戚发轫立刻被车送到国防部大楼，一人一屋，赶写各自部分的报告。

他们知道，这是要向党中央签署“军令状”。杨南生心里明白，一份保证书，就是要他明确说明，“长征一号”的第三级固体燃料发动机，到底有没有足够的能力把卫星送入预定轨道；火箭一旦上天后，发动机究竟能不能点着火，点着火后到底可不可靠。这既是周总理要的重要依据，也是中央政治局最终决定卫星是否发射的重要依据。杨南生确信最终的第三级发动机是可靠的，他终于提起笔，写下肯定性意见书。

1970年4月24日21时35分，“东方红一号”卫星从酒泉基地一飞冲天，中国航天时代的大幕从此拉开。

（摘自《党史博览》 张严平/文）

路易十四发明了高跟鞋

在当今社会，高跟鞋天然与女性关联在一起，有些商场的洗手间甚至会用高跟鞋的图案来指代女性。通过时尚产业多年来潜移默化的渲染，高跟鞋与女性气质中的性感、成熟画上了等号。

但让人想不到的是，与女性深度捆绑的高跟鞋，既非女人发明，也并不是为女性打造的。

说到现代的高跟鞋，就不得不提起一个人——法国国王路易十四。真正让高跟鞋变成现在的模样，并与时尚和美丽挂钩，都是路易十四的功劳。

路易十四不仅雄心勃勃，还是一位文艺青年，有着敏感精致的审美品位，他爱香水、爱假发、爱话剧，兴趣来了他还会亲自登台表演。可是路易十四的身高只有1.54米，当他站在舞台上的时候，比其他演员矮了一头，这对一位自诩神明的国王来说，太缺乏威严。身高不够，就用配饰来凑，路易十四头上戴着高耸的假发，脚上穿着宫廷制鞋匠用软木特制的高跟鞋，并且在鞋底涂上红色，一下就变得身姿挺拔。

用现代人的眼光来看待路易十四的穿戴，会觉得过于夸张、过于妩媚。据说，路易十四成年后只穿高跟鞋，他一共有3000双高跟鞋，每双的设计都不相同，唯一的共同点就是醒目的红色鞋底。这种鞋跟超过10厘米的国王专属红底鞋，就是现代意义上的高跟鞋。

路易十四专门为高跟鞋颁布过法令，只有贵族才能穿红底高跟鞋，而且鞋跟不能高于国王的，这种红底高跟鞋也被法国人命名为“路易鞋”。路易鞋一经推出，就成了名流贵族们争相追捧的时尚单品。与此同时，法国宫廷的女性对高跟鞋的热情日渐高涨，高跟鞋的设计开始涉足细跟，转向女鞋。

（据澎湃新闻）

应县木塔背后的经济学

《万物经济学》
岑嵘 著
浙江大学出版社

1933年，梁思成首次赴山西大同调查古建筑。当他亲眼目睹到应县木塔时，“老半天喘不出一口气来”，脑子里涌现出来的是“完美的”“好到令人叫绝”这样的字眼。他给先行回到北京的林徽因信中写道：“这塔真是独一无二的伟大作品。不见此塔，不知木构的可能性到了什么程度。我佩服极了，佩服建筑这塔的时代，和那时代里不知名的大建筑师，不知名的匠人。”

应县木塔也称佛宫寺释迦塔，它位于山西省朔州市应县城西北佛宫寺内，建于辽清宁二年（宋至和三年，公元1056年），是中国现存最高最古的一座木构塔式建筑，木塔高67米，底层直径约30米，呈平面八角形。全塔纯木结构、无钉无铆，塔内还藏有众多珍贵的文物和珍宝。在科技不发达的古代，这上万立方米木材的砍伐和运输，数万部件的加工制作，60多米高的高空操作，巨大的工程量难以想象。

那么应县木塔为何要不惜财力建造得如此雄伟？这可是个经济学问题。

公元1004年秋（宋真宗景德元年），辽萧太后与辽圣宗亲率大军南下侵宋，在宰相寇准的力劝下，宋真宗至澶州督战。宋军坚守要塞，并射杀了辽将萧挞览，辽提出议和。公元1005年宋辽订立和约，宋每年送给辽岁币银10万两、绢20万匹，史称“澶渊之盟”。此后宋辽两国百余年间不再有大规模的战事。

我们来看看应县木塔的地理位置：应县古称应州，它始建于五代后唐，是雁门关外的一处重要都会。后晋天福年间，应州被割给辽国。应县地处宋辽边境的最前沿，所以应县木塔有料敌的功能。

有趣的是，在澶渊之盟以后，各种超大规模的建筑纷纷出现在两国的边境线周围，除了应县木塔，还有山西大同华严寺、定州开元寺塔、涿州双塔、燕京大昊天寺等，这可不是巧合。

在两国边境建造如应县木塔这样超大建筑，其作用就是“孔雀开屏效应”，即通过雄伟的建筑来向竞争者（敌对者）炫耀实力，以起到震慑对手的作用。当公元1005年军事上的竞争结束以后，宋辽两国便转入了文化和经济实力上的竞争。

这样做还有一个作用，就是“磁吸效应”。通过这种大型公共建设，一方面可以要求商人百姓捐献报效，另一方面也可以繁荣地方经济，活跃当地的就业市场。边境内外无业的劳动力会纷纷前来寻找工作，而周边有钱的商人若想要发展生意或者承包工程，也必须前来攀结依附。这样通过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，便能抢光对手的生存空间，稳固自己的地盘。

因此，这些超大建筑纷纷建在宋辽两国边境，不但是有别于武力的另一种方式——炫耀和威慑，还能把对方的劳动力和资本吸引过来，以巩固自己的实力。尽管这些建筑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，历时数十年，但却符合经济学上竞争策略。

读《窄门》的宿管阿姨

很难说清究竟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注意起她的。我一直不清楚她叫什么名字，是哪里人。她总是戴着一串珍珠项链，所以，就暂且把她称为“珍珠女士”吧。

那天天气很好，我在宿舍楼下等一个学生，阳光有些晒，没戴任何遮阳物品的我孤零零地站在楼下，显得有些手足无措。

一位警觉的女士从传达室探出头来：“你是学生？”她问我，我摇摇头。

“那你是老师？”“对，我等个学生。”

那位女士“哦”了一声，之后她的脑袋又不声不响地缩回去了。透过传达室的窗户，依稀可以看到她手中捧着的书的名字，是部小说。《窄门》，她在看《窄门》吗？

我不知道她的名字，但是她在看《窄门》，令我有些震惊。太不可思议了，宿管阿姨在看诺奖作者的小说！

她看起来年纪约有四五十岁，和她年纪相仿的人，在清闲的工作日，难道不是都在聊天或者玩手机吗……

“进来等吧。”她突然对我说道。

进学生宿舍需要门禁卡，我的教师卡并不能刷开学生宿舍的大门。

她从传达室帮我按开大门的开关，“解救”我于骄阳之下。我看见她穿着整洁的工作服，领口间的珍珠项链格外醒目。

我等的人终于下了楼，听到她和学生的简短交流。

“你这小孩，怎么这么磨叽呢？”学生哈哈一笑，说：“嘿嘿，太不好意思啦，刚才在晾衣服。”珍珠女士似乎和学生们很熟，于是，我猜测她应该在这里待很久了。

“你们楼的宿管阿姨，爱好好高雅哎。”与学生同行路上，我说道，“她居然在看小说！”

“是啊，她超爱读书的！”学生附和道，“是不是感觉很不可思议？”学生说，她还在图书馆见到过宿管阿姨。“我觉得我读过的小说可能都没她读的多……”

或许，珍珠女士已窝在一个别人难以注意到的角落阅读许久。她也许有着这样那样未了的心愿，或者只是某个小小的爱好而已，她钟情阅读背后的故事，尚无人知晓。

学生评价珍珠女士是一个很敬业的人，她能记住楼里所有学生的样貌以及她们的房间号。

“我很喜欢她的，她人也很好，有次晚上我洗澡回来，一不小心滑了个大跟头，就摔在她面前……哈哈，我当时觉得丢死人了。她赶紧跑出来扶我，还问我要不要去校医院，急得脸都红了，我感觉她就像我妈似的。”

热爱阅读的人，大概性格都是温柔的吧。珍珠女士就是这样，她穿过生活的窄门，筑建起了自己小小的精神花园。

（摘自《意林》 傅悄悄/文）

伽利略没有选择

伽利略是举世闻名的天文学家、物理学家，也被誉为“观测天文学之父”“现代物理学之父”，是公认的欧洲近代自然科学的创始人。鲜为人知的是，他在大学时期，学的并不是天文和物理，而是医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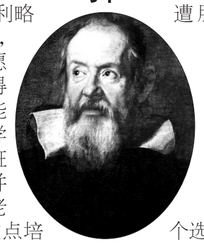

1581年，伽利略就读于比萨大学，遵从父亲的意愿学了医学。不得不说，他的学习能力非常突出，入学半年后就成为班里的“优等生”并写出了论文，被老师和学校视作重点培养的学生。

但伽利略喜欢上了天文学。在学医的同时，他几乎把所有业余时间都放在了学习天文学知识上。后来，连天文学专业的学生，成绩都不如他好，他成了学校里公认的天文学才子。

转眼间，就要毕业了。伽利略陷入了彷徨，将来到底该走哪条路呢？作为医学生，他已经小有成就并崭露头角；可天文学他又非常喜爱，前途很好，他也不想放弃。

那段时间，他脑海里全是这两个选择的比较，他总是拿不定主意。他也曾想两者兼顾，但他知道，如果是这样的话，可能哪一项都搞不好，毕竟自己的精力是有限的。

就在这时，意外发生了。伽利略的医学系老师遭朋友陷害进了监狱，伽利略也被牵连其中，被医学系开除了。虽然没有遭受牢狱之灾，但这意味着他将来不能从事医学研究了。就这样，他只有天文学一个选择了。

当时的伽利略或许不会想到，这样被动地选择天文学，反而成就了他的一生。他清楚地记得自己被医学系开除后的状态，就好像心里的石头落下了，他不再焦虑、不再彷徨，反而全身心地投入天文学研究。

“无论在哪一个领域，别无选择实际上是最好的选择，你能集中精力专心走好自己的路。千万不要怕做出选择。”伽利略说。

（摘自《环球人物》 荒沙/文）